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760號

原告 阿薩投資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家源

訴訟代理人 周明嘉

被告 張王照裡

訴訟代理人 張恩慈

被告 陳泳舟

追加被告 陳永松

陳沛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終止暨塗銷地上權登記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5萬2,668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復有明定。又按代位權僅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，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56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另按分配表異議之訴，其訴訟標的為對分配表之異議權，乃請求判決變更原分配表之金額，或撤銷原分配表重新製作分配表，與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之訴訟標的不同。至訴請確認債權不存在，

01 合併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者，二者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
02 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依首
03 揭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
04 108年度台抗字第24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5 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先位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被告張
06 王照裡以債務人陳泳舟所有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
07 號土地(權利範圍：全部)，於民國84年7月10日設定登記之
08 抵押權及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，原告乃本於代位權而請求，
09 而上開抵押權之擔保物於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20592號強制
10 執行事件(下稱系爭執行事件)拍賣所得金額合計為763萬1,0
11 00元，此有系爭執行事件於114年1月3日所製作之分配表(下
12 稱系爭分配表)在卷可稽，因上開抵押物之價額高於擔保債
13 權額300萬元，是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00萬元。另
14 先位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系爭執行事件所製作之系爭分配表
15 表1次序5【執行費】及次序7【第1順位抵押權-張王照裡】
16 應予以剔除，若依原告先位聲明第2項剔除上開債權後，原
17 告分配額為879萬898元，則原告主張因變更系爭分配表而得
18 增加之分配額，應為747萬3,110元（計算式：879萬898元-1
19 31萬7,788元=747萬3,110元）。又原告備位聲明請求剔除系
20 爭分配表表1次序7【第1順位抵押權-張王照裡】就超過附表
21 所載債權之範圍優先清償權不存在，若依原告備位聲明剔除
22 上開債權後，原告分配額為312萬9,813元，則原告主張因變
23 更系爭分配表而得增加之分配額，應為181萬2,025元（計算
24 式：312萬9,813元-131萬7,788元=181萬2,025元）。因上開
25 備位聲明請求剔除之金額少於先位聲明第2項之請求，依前
26 述說明，應以先位聲明第2項之價額定之。又上開先位聲明
27 之第1、2項聲明之經濟目的同一，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
28 之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747萬3,110元。又裁
29 判費之徵收，以為訴訟行為(如：起訴、上訴)時之法律規定
30 為準。修正後之「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
31 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」於113年12月30日發布施行，

01 自114年1月1日起生效，則本件訴訟於112年8月21日繫屬，
02 有本院收件章為憑，故裁判費徵收額數應適用修正前標準之
03 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萬5,052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裁
04 判費2萬2,384元外，原告尚應補繳5萬2,668元。茲依民事訴
05 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
06 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08 民事第二庭法官 顏銀秋

09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1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13 書記官 許馨云

14 附表：

15

債權種類	債權原本	債權利息				共計 (新臺幣)
		期間(民國)	日數	利率	金額(新臺幣)	
債權本金	3,000,000	108/9/11		年率	利息	
		110/7/19	678	20%	1,114,521元	
		110/7/20		年率	利息	
		113/9/10	1149	16%	1,511,014元	
		108/9/11		年率	違約金	
		113/9/10	1827	0.08%	12,013元	
總計						5,637,547元